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条件。

以上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告。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 2、发行期限：3 年。
- 3、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 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
- 5、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具体发行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参考市场同期相同期限、相同评级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和簿记建档情况等协商确定。
- 6、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 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36 个月。
-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额度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及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确定担保方，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

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期定向工具向定向投资人定向发行，其流通转让只能在定向投资人范围内进行。本息兑付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